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担保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银行债务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第五条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由子公司按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本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子公司为挂牌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其他主体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三）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虽不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该担保风险较小的，经 2/3 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与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年度的营业执照之复印

件；

（二）被担保人近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七）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如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等）。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坏公司利益的，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如果董事与审议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 2 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日常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八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或审计报告，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演、分析，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经办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

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证券部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

情形；

（三）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